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4月16日向全体监事以专人送出、邮递或通讯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16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海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举手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关于股东回报的承诺，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和子公司的不断发展。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

9、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

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